

北師附小校刊

(期八十第)

版日十一年二民國中
出日十月十



編輯者
本校出版部

每期售價
大洋三分

本期目錄

一、論著

我的教學經歷談

胡伯玉

二、本校紀事

勺、第六七八九五次校務會議紀錄

勺、學生自治指導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三、兒童活動

勺、學生自治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四、成績觀摩

勺、學生作文十一篇

論著

我的教學經歷談

胡伯玉

「書到用時方很少；事非經過不知難。」這兩句話，的確如此，回憶學生時代，對於教育的理論，所知所學，雖不以爲足，自覺亦可以矣。可是到社會上，腳踏實地的做法，即問題發生，手無所措，不是這裏「此路不通」，就是那裏「行人止步」；茲據我直書本執教以來，所得的經歷，分述於左：

A. 訓練方面：

訓練一項，在小學教育上甚爲重要，兒童一生之習慣，皆於此時養成。孟子所說：「養其大體爲大人，養其小體爲小人」，即此意耳。當教師者此時對於兒童重要因勢利導，不要一味的抑制；要培養其正當的習慣和品行，不要以嚴厲其不正當的習慣和品行爲原則。要根據地方動况，決定訓練的目標；以身作則，期達訓練上良好的效果；根據兒童身心之發展，以助其健全。至於訓練的步驟，可依據教育專家史密斯(Smith)的訓育等級分爲三式：

(1) 權威式的訓練法 (權威權的壓制，嚴肅整齊。(只限於課堂內))

(2) 個人訓練法 (重個人人格的感化)

裁。

在小學教育上，當教師者如能以此訓練兒童，雖不能達到訓練上良好的效果，亦不至養成兒童怪僻恣肆的習慣和品行，以悞其終生。

B. 教學方面：

教學爲施教育者(教師)與受教育者(兒童)中間之媒介，影響於教育之效果者甚大，若教學不善，雖教師優良，訓練得法，恐亦不能收到教育上良好的效果。因此，當教師者要根據兒童心理上之好奇心，興趣說，以兒童爲教育之中心，授以其生活上相當的技能，重自學而不重注入；重內部的啟發，而不重外表的供給；始能收得教育上良好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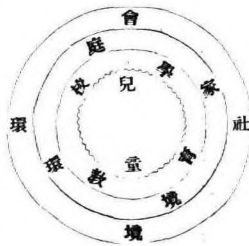
C. 教材方面：

教材爲教育之工具，教育效果之好壞，大半特於教材之良否，况其影響於兒童之思想，終身不可泯滅者。英國的哲學家洛克(Lock)說：「人心初如白紙，習慣養成後，人心始有優良能力」當教師者對於教材之選擇與實施，不可不慎。我們根據實驗心理的結果，知道兒童身心之發展，各時期有各時期的特點，與成人絕不相同；故教材之選擇，決不能以成人之需與興趣作標準；要以兒童生活環境中之所要；身心發展所必需和容易受者爲原則。

兒童於天真爛漫，皂白不分之時，即如孟子所說：「猶水之就下也，決諸東方則東流，決諸西方則西流。」在此時若不灌輸其一適當之教材，前途危殆，誠足慮也！

D. 環境方面：

「山性使人寒，水性使人通。」環境一項，在教育上尤爲重要。若環境不良，雖教學優良，訓練得法，兒童聰明，教材適當，收得教育之效果亦甚小。荀子曾說過：「干越夷貉之子，生而同聲，長而異俗」；這兩句話，即是說環境影響於人生的意思。環境之意義有二，一爲家庭環境；一爲社會環境；其於教育之關係如下：



因此，當教師者，積極方面，要竭力設備有益的環境，以助兒童身心之發展；消極方面，要消除有害的環境，不令兒童受傳染，以礙其生長；始能收得教育上圓滿之效果。

總上四點，皆愚一年來教學經驗所得，至於見解的對與不對，要請閱者諸君指教和批評！

學校紀事

校務會議第六次

時間：十月七日下午四時

地點：中山堂

主席：宋煦東
記錄：齊禮彭

甲 報告事項：

1. 主席報告本局令本學期學雜費應恪守定章於開學後一月內徵齊解局事

2. 關於揭示公告務在公告牌欄以內事

3. 關於東三省官銀號逸業銀行所發天津票須一律收受事

4. 趙任雲報告游藝會此後進行事項

5. 康青剛報告成績部籌備進行事項

乙 討論事項

1. 宋煦東提議對於游藝成績體育各會稿件及出品擬組織審查委員會案
決議：關於表演文字方面請劉法周胡伯玉

2. 審查出版部規程案
決議：修正通過

3. 審查圖書部成績部小學教育研究會暫行規約案
決議：修正通過

4. 再審查訓育方案案
決議：修正通過

5. 劉志一提議學生在校騎車殊屬危險宜如何規定辦法或限制時間而實禁止案
決議：由當值員負完全責任

6. 劉志一提議史地掛圖可否移至會議室案
決議：應用掛圖可酌量移入俟製造掛圖後再全部移入

7. 劉法周提議校中改劃分區域擬製定適當之標語分別懸掛以便實施環境訓練案
決議：照原案通過請各學生自治會指導委員會負責編製

8. 劉法周提議學生揭示處所懸表格其應撤換者宜從速填選以敷實際面重觀瞻案
決議：原案通過由文書股酌量工作時間繕製

9. 李秀山提議各處牌匾上之註音符號似有錯誤處宜從速修正以重觀瞻案
決議：由原提案人指出錯誤分別修正

10. 李秀山提議衛生室門上之橫牌添寫註音符號以示劃一案
決議：照原案辦理

11. 武士元提議在上課外運動之時學生因在本級或自治會值日以致不能練習應如何處理案
決議：除有正當職務或不能運動情形者酌予通容其餘須一律參加以期體育普及

12. 李通書提議擬將概存之各年級工美費銅元按市價四百枚折銀元日後再支銅元時即按市價折合銀元并按銀元支領案
決議：照原案辦理

13. 宋煦東提議研究部改組案
決議：照現行研究部規程執行前研究部員分任他部

14. 宋煦東提議各部經費酌量獨立案
決議：除與學生自治會之共同部外一律經費獨立(體育部在內)

15. 宋煦東提議呈編選教材慰勞金案
決議：通過照規程每本呈酬慰勞金五元

16. 成績考查表審查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主席宣告閉會 下午六鐘半

校務會議第七次

時間：十月十四日下午四時

甲 報告事項

1. 主席報告本局轉行政院令各機關職員未經核准離職至一月以上者或無正當理由曠職兩月以上者均即停職另補情節較重者若主管長官具報分別撤懲事

2. 關於局令從速解所借捐事

3. 查禁政治傳單事

4. 十月十日國慶紀念典禮照例舉行其他一切娛樂宴會一律停止事

5. 關於此次日本在東省發生事件國人應以沉

解忍耐精神候國聯解決對日僑尤應格外維護以免另生枝節影響全局事

5.關於加緊軍事訓練童子軍訓練及注重體育訓練事

乙 討論事項

1.張竹銘提議停止訂閱華北日報一份另定其他一種報章案

2.胡伯玉提議暑期作業現已評定完竣應尋一適當地點放置保存案

3.胡伯玉提議後小院學生飲水處宜放一裝器盒以便保存水筒的損失案

4.王齊官提議暑期課業現已評定完竣應定期發獎以資鼓勵案

5.宋熙東提議各教室的整潔請各級級任及特別教室趙君雲羅調如先生分別負責及各科任教員隨時考查案

7.宋熙東提議各部經費擬暫行分配不足時隨時酌加請公決案

決議：由總務部酌訂上海報一份(申報)

決議：評定完竣交成績部辦理

決議：由總務部飭工修理

決議：俟各級評定完竣後照例頒發

決議：俟各級評定完竣後照例頒發

決議：照原案辦理

決議：由校直接核發其他各部由學生自治指導委員會酌分配務使各部平均發展

關於成績展覽如何進行案

決議：歷年成績案由趙鴻佑康青卿二位先生負責陳設，學校行政表冊成績由張竹銘及總務部人員負責陳設由張竹銘負責招集其他各年級成績一二年級由一年級級任負責陳設招集。三四年級成績由三四年級級任負責陳設並由王宏謨負責招集五年級由五年級級任負責陳設並由李秀山負責招集六年級由六年級級任負責陳設並由岳篤笙負責招集其陳設地點規定如左

六年級：在六丁教室

五年級：在六甲教室

三四年級：在四乙教室

一二年級：在三乙教室

歷年成績：在四乙教室

學校成績：在研究室

主席臨時報告抗日救國諸同仁指導學生精神振作成紀律化萬勿以憐情實告學生使其灰心勿出示日軍暴力使其氣餒多數以愛國及國耻事俾為造真革命分子

主席宣告閉會 下午六鐘

校務會議第八次

時間：十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

甲 報告事項

1.主席報告國民政府文官處印發中央告全國學生諸事

2.奉令舉行哀悼國難大會事

3.黨義教科用書須按部頒黨義教科用書審查結果目錄勿得採用未列目錄黨義書籍事

4.奉局令各校學生應一律著制服佩帶徽事制服材料應用完全國貨并市立各校徽章樣式說明事

乙 討論事項

1.胡伯玉提議圖書館擬選定東方及婦女雜誌案

決議：照原案辦理

2.圖表之提議出版部於本校紀念日改出紀念刊一次請公決案

決議：本校紀念日已有學校實施概不出版各級學生概令各備一本本本校刊暫停

3.宋熙東提議本校同仁已全體武裝佩帶何種徽章請公決案

決議：採用長方式藍底白光藍字日光置於一端上書北師附小

主席宣告閉會 下午六鐘

校務會議第九次

時間：十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

甲 報告事項

1.主席報告奉局令發學生義勇教育綱領事

2.奉令禁止中小學學生參加各項遊行示威運動事

3.奉局令定期舉辦衛生教育訓練班并規定報

各日知週照派員上課事

4.關於國家危急各機關工作人員年在二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身體強健者應施行軍事訓練事

5.關於編製十九年度決算章程事

6.奉令當此國難方殷之際人民必須嚴守紀律倘有違反政府當本其職守加以制止事

乙 討論事項

1.索賄東提議衛生教育訓練班出席人請公決案

決議：推定王蒼言李秀山二先生出席訓練班

2.李潤山提議黑板反光宜如何救濟案

決議：五丙，六乙，六丙，六甲，五乙，二乙，黑板均反光由總務辦理

3.胡伯玉提議每日上午放學時宜派一工友輔助當值員在校門照料以維持秩序案

決議：通過照舊案辦理

4.胡伯玉提議兒童圖書館搬遷一書架以便放書案

決議：照辦

5.胡伯玉提議三甲教室有一窗玻璃已污穢不堪宜用煤油擦淨以壯觀瞻案

決議：由總務部辦理

6.關於一提議成績展覽既展期現已寫存之成績大小字及圖表等應放於何處請公決案

決議：請成績部酌收存

7.姜定禹提議成績週覽現已寫完者應放於何處請公決案

決議：請成績部酌收存

8.閱覽之提議校刊用紙應採用國貨案

決議：會同成績部斟酌採用國貨

9.閱覽之提議木橋欄干應仿工友修理案

決議：由總務部負責辦理

10.岳錫奎提議每日值日員認真檢查學生制服案

決議：請同仁按當值員規程執行

11.武士元提議軍裝標幟應採用黃布案

決議：照辦

12.王蒼言提議學生碰傷治療藥費或手術費應由學校隨時通知學生家長擔負案

決議：費用不過三毛者由校中負擔三毛以上則由校通知學生家長擔負

13.王贊言提議院內分區宜各添派護生若干人以負維持保護同學案

決議：由學生自治指導委員會擬定如何組織後再規定辦法

14.王蒼言提議足籃球場按時發放以避免危險遺失案

決議：足籃球運動課外運動時照常其餘時間不准足籃球可踢小皮球

15.王蒼言提議學校紀念日適逢星期日是否應補假一日案

決議：通過補行放假一日

16.關於提議每晨自習時間當值員宜輪流巡視以重學生學業案

決議：照值日員當值規程辦理

17.關於提議本校紀念日宜製備紀念菓案

決議：照辦

18.宋煦東提議訓育標語請各級任同仁利用習字時間施行訓導請公決案

決議：照辦

19.宋煦東提議同仁軍事訓練如何實施請公決案

決議：照辦

20.宋煦東提議各級學生健康檢查結果請分別指導案

決議：通過

主席報告衛生委員龍秀璋先生來校接洽衛生事務所辦法及經費事

主席報告閉會 時下午六鐘

校務會議第十次

時間 十一月四日下午四時

甲 報告事項

1.主席報告新聘教員劉培芳等證書呈局茲奉指令資格相符准予備案證書發還事

2.王宏讓報告消費合作社現所用紙簿均改用國貨惟經此改變後社內應得盈餘成數較原

先略低原因即為本國紙料價值稍昂耳

乙討論事項

1. 劉志一提議儀器室中之木櫃宜做木蓋以備應用案
決議：由提議人規定用處後通知總務部辦理

2. 姜定禹提議四年甲級教室黑板懸掛校低宜稍加提高以便書寫案
決議：由提案人斟酌高低飭工修理

3. 李源山提議學生書包宜歸一律案
武士元臨時提議
一書包一律掛桌旁同側
二參觀人到教室後由一生送書一册交參觀者保留：俟下次會議決定辦法

4. 王齊言提議衛生室擬請添購窗戶簾案
決議：由總務部辦理

5. 劉法周提議在學校後院的量添置滑梯遊盤
本局等兒童遊戲器具以便低年級學生遊戲案

6. 張竹銘提議修理學校旗竿以防危險並懸標旗以壯觀瞻案
決議：照原案酌量辦理

7. 周超然提議五年甲級衛生教材甚多每週教學時間只三十分鐘恐不能如期結束擇擇要選授（其餘則略加說明）以利進行宣請公決案
決議：照原案辦理

8. 張竹銘提議本校實施概況既已出板各處所懸之條例有不適合者應即改正案
決議：請各部通知文書股照換

9. 康青卿提議為避免學生在校外買零食吃應設學校銀行出行紙票使學生不能在外買物案
決議：暫緩辦理

10. 宋熙東提議實施學校組織系統案
付議：下次會議決定辦法

張竹銘報告維護隊組織辦法
每日十三人（隊長一人隊員十二人）
並設總隊長二人分隊及六人隊員共七十二人
主席宣告閉會 下午六鐘

學生自治指導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記錄

時間——十月十二日下午七時
地點——會客室
出席委員——岳鈞笙，姜定禹，王齊言，周超然，李源山，張竹銘，胡伯玉，
主席——張竹銘
記錄——胡伯玉，
開會如議：

1. 本校各區區域圖標標語宜如何製定案
討論事項

決議：由本會各委員分別負責擬定

忠義區：張竹銘，劉法周。
仁愛區：岳鈞笙，姜定禹。
和平區：王齊言，胡伯玉。
信義區：李源山，周超然。

2. 宣如何指導學生自治會款項分配案。
決議：圖書部拾元
衛生部伍元

3. 指導師聯席會議宜在何日舉行案
決議：本會廿二日下午四時舉行
推定岳鈞笙為主席并負召集責任

a. 各部報告工作狀況 b. 預告通知各部提案
c. 本會提議事項——各部值日生多不按時到部服務宜如何指導案。

4. 本會下次常會宜在何日舉行案
決議：十一月十三日下午七時舉行
散會——九時半

兒童活動

學生自治會第二次會議記錄

時間——十月十三日下午四時
地點——音樂教室
出席——執行委員三十一人

編輯委員六人 候補執行委員七人
主席 馬形為
副主席 張國昌、王淑敏

開會如議：
報告事項：
各部處報告：

1. 秘書處報告出入賬目及參加中小學抗日救國會的情形
 2. 圖書部報告：新添書籍
 3. 出版部報告：以後再出版用西洋紙。
 4. 衛生部報告：各班清潔調查及衛生室備各種藥品供給治療。
 5. 消費合作社報告：先將日貨售盡再以國貨或西洋代替
 6. 講演部報告：每兩星期講演一次
- 二、討論事項：
1. 本屆執監委員合影宜在何日拍照案
決議——換穿冬季制服以後由秘書處通知日期拍照
2. 本會款項宜如何分配案。
決議——圖書部撥十元做書展費。衛生部撥伍元做書展費
3. 規定下次常會日期案
決議——下次常會日期在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舉行
- 五時半散會

成績觀摩

勺、優良的

星期日記事

星期日那天，我在家裏溫習功課，我的妹妹看着我。後來我的母親說：「我帶你們上西單牌樓去玩吧！」於是我們就走了。我們到了大街上，看見了許多的學生排着隊，口裡喊道：「打倒日本帝國主義！」母親告訴我們說：「這是因為日本佔了我們的東三省，他們遊行示威呢。」玩了一會兒，我們就回家了。

菊

我的父親，買了許多菊花，有紅的，有黃的，還有紫的，等等，很好看；並且他又不怕霜，我的父親告訴我，他在冬天不怕霜雪，可以耐寒，在冬天的花，只有菊花。尤其使我可愛，就是黃菊，因為我們是黃種，我們應當尊敬黃菊花。

晚飯後

昨天的晚飯後，我同姊妹正在院裏坐着；母親就把這兩天的報找出來，也坐在電燈下對我們說：「你們不是要知道日本這次欺侮我國的事實嗎？我把這報念給你們聽吧！」於是母親就把報上載的：日本怎樣強佔滿洲吉林……

……等事，詳細細的講給我們聽。我們聽完了，氣的個個流淚，尤其是我妹妹更哭的痛！我哥哥憤不可止的說：「妹妹！我們將來誓報此仇！」我母親說：「你們欲要將來報仇，必須現在好好讀書！」又說：「九點了睡去罷！」我們才含着眼淚，到臥室去了。

晚飯後

有一天，我吃過晚飯後，正在燈下作功課的時候，忽然我的弟弟拿着一張紙，從外邊進來，說：「這是報館裏送來的號外。」我的姐姐拿來一看，呀！日本的兵把東三省佔了，我們的中國要亡了！於是他又說：「現在這個時候，凡是我們中國的同胞，全應當共同努力，打倒日本帝國主義，要不倒他，我們就要當亡國奴了。」

奇怪的夢

有一天，課畢歸家，晚飯後，溫習一會功課，精神頗覺疲倦，很想伏枕去睡。於是乃依几沈思：日本佔我東三省，時屆月餘，我國雖斷之國聯，國聯仍無具體辦法，而我國民宣傳工作，無日不在進行中，雖聲嘶力盡，亦與無日無所傷，奈何奈何？思維之餘，乃組了義勇軍，以抗強日，余亦加入其中，勤於訓練，不數日業經開赴前線，已與日本對敵矣，我國陸軍之奮圖，空軍之飛翔，海軍之設防，三軍奮勇，槍彈齊鳴，軍士無畏死之心，後退之志，

